

皇

明

詔

令

皇明詔今卷之十八

武宗毅皇帝

即位詔

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奉

天象運

皇帝詔曰惟我皇明誕受

天命為天下民物主

祖宗列聖鴻規大訓傳在子孫

皇考嗣統十有八年深仁至德覃被海內治化之盛

在古罕聞復憫念民窮

勵精新政訪求利弊方將大有興革

綸音未布遽至

彌留叩地籲天無所逮及天下之慟矧予一人比者
親承遺命謂主器不可久虛而宗親文武群臣軍民
耆老累箋勸進拒之至再情益懇切永惟

宗社重寄不敢固辭謹以是月十八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即皇帝位顧國家創造之難眇躬負荷之重惟

正道是遵惟古訓成憲是守率

皇考未終之志擴而行之康我兆民登于至治其以
明年爲正德元年大赦天下與民更始所有
合行事宜條列于后

一 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謀故鬪毆殺人十
惡致死者及強盜失機事干邊方夷情不赦
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
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

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旗軍匠役勇士舍餘人等有為事間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灰運炭追罰牛馬做工納米擺站煎鹽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并例該枷號等項悉皆放免各還職後寧家隨住其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原籍為民原擬帶俸者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稅糧馬草荻青草束屯種子粒糞桑絲絹門攤商稅

戶口食鹽米鈎銀課魚課差發金銀供鷹費
白蠟馬牙束香黃束香厨料果品牲口藥材
等項及一應納辦買辦採辦物料除已徵在
官者照舊送納中間有被水火盜賊所在官
司告有堪信文憑到部者悉與除豁未徵之
數盡行蠲免敢有將已徵捏作未徵者治以
重罪其正德元年該徵戶口食鹽米鈎不拘
存留起運盡行蠲免

一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一應造作及年例
坐派買辦採辦金銀銅錫等箔掄湯糧擬鐸

木楠棗等木猫筆長節苦水等竹類料生漆
油麻銅鐵銅絲鐵絲翠毛牛筋羊角燒造土
藥榜紙散竹篾黃藤白圓藤松香胭脂銅青
石花菜黑鉛水膠絨線肥皂通草果品樟腦
黛石缸鏽土硝葛稽蘆葦明礬紙筋棕毛綿
紗牛黃馬尾麥穗稻皮磁末白絹無名異槐
花黃白蠟蜊殼課鐵魚油翎鰓藍靛烏梅梔
子紅花茜草荆條箬葉白硝麂皮驢皮前截
水牛皮底皮黃真牛皮水和炭煤炸毛纓雲母
石野味高頭紙黃穰瀉沙缸油等土油椿磨

板馬連根草針條青花綿布石黃青井土雜
並雜木鎗捍綿花等項民間拖欠未徵者
皆蠲免已徵在官者仍起解赴部敢有將已
徵挹作未徵者治以重罪

一 鹽糧以濟邊餉國用所急近年以來欵賞數
多及被內外勢要罔利之人奏討奏買存積
常股并盤割私餘及風雨消折等項並斤換
越支買夾帶私販以致鹽法阻壞商賈不行
詔書到日各該巡鹽巡按御史即從實查理
除已支買外其未支掣者俱各任支還官今

後行鹽各照地方不許越境販賣各邊開種引鹽及糶賣糧草俱不許勢要及內外官員之家求討占窩領價上納巡鹽管糧等官徇情受囑者許巡撫御史指實糾舉

一各處鹽運司提舉司鹽課司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并風雨消折鹽課及折色鹽糧銀布等項詔書到日風憲官覈勘是實悉與除豁以蘇竈丁貧苦客商失落截角退引亦皆免追

一順天府南北直隸山東河南州縣并內外衛

所養寄華牧牛驢騾倒失虧欠等項該徵本色價銀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足該連樁頭朋銀及各處牧馬草蕩地畝子粒銀兩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前除已徵外未徵之數盡皆蠲免

一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看例該仍照原問死罪處決囚犯并原問雜犯死罪以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其處死枷號改調仍發落充軍衛分者後不為例

一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及巡撫
巡按等官原奏情可矜疑并人命事限外身
死未得寬免及行再問者詔書到日覆審是
實供免死發邊衛永遠充軍若累經伸訴果
有冤枉毋拘成案即與辯理奏聞區處篤疾
該犯死罪見監者悉皆宥免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前文武職官
監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軍民人等爲事發
遣充軍者除失機搶奪刺唬侵盜係官錢糧
指以各衙門打點誑騙財物打死人命及事

于邊情私後軍人甚者不宥外其餘并口外
為民初犯者悉放回原籍原衛寧家隨任武
職調衛帶奉

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為事故在逃并輪
班人匠先為災傷流移并遺失勘合等項失
誤班次者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於所在
官司者告免其問罪照舊應役其該罰班者
一體免宥止當正工

一浙江杭嘉湖并蘇松常鎮府分及袁河儀真
直抵通州一帶沿河軍衛有司有蘆葦茨茅

夫價及開渠泉溜淺等夫辦納青草等項價
銀及曠後等項銀兩自弘治十七年十二月
以前軍民拖欠未徵未完者該管官員查審
悉皆蠲免其已徵在官者存留在官庫收藏
以備水利修河等項支用南京工部燒窰蘆
柴該徵本色折色自弘治十六年十二月以
前拖欠未徵者悉與除豁其已徵在官者行
該管即中查實起解

一官吏人等有被告許告招攀賊私罪名照提
年遠逃躲不出官者悉免其罪官吏仍革職

後爲民其見行勘提情重者贓數欠明有碍
歸結者具實奏聞區處

一 皇親勲臣及勢要之家有例不許受人投獻
地土包攬錢糧霸占開廂渡口橋梁水坡及
開設鋪店停勒客貨販賣鈔貫抽要柴薪占
奪田室指勒牙保水利等錢侵奪民利違者
許科道及巡按巡城并該管地方官員叅奏
治以重罪行之年久人心玩易都察院其再
申明嚴加禁約

一 內外各衙門近年坐派柴炭數多軍民採運

艱苦宜從撙節明年以十分爲率量減三分
一各處水墾沙壓等項田地稅糧負累人戶賠
納曾經具奏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明白照舊
除豁

一在京在外文武職官有因緣事及公錯并公
事註誤等項特旨降調并爲民充軍者該部
通行查出調者復還原職降者俱照先任原
品各外用爲民者冠帶閑任充軍者放回爲
民其一應考察黜退冠帶閑任者與致仕爲
民者冠帶閑任

一各處武職有因私後軍人不及五名例前問擬降級者守邊失誤被賊搶擄人民不及五名情輕律重降級者俱復還原職其軍人常川守哨亦免守哨

一在京在外文武官吏監生旗校人等有因事住支俸糧者詔書到日悉與開支

一明年漕運糧米以十分為率內將二分照例折收銀兩以蘇軍民困苦後不為例

一各處災傷頗仍賦後繁重百姓甚是艱難近來有等無藉之徒將軍民祖業徵糧田土捏

作拋荒無主及水滄沙壓不堪耕種等項名
色朦朧投獻王府并內外勢要之家聽信撥
置奏討占奪以致貧困失業詔書到日限一
箇月以裏還還改正如違許被害之人赴官
陳告從公斷理若係用價典買契書明白不
在此例

一河南鈞磁州并真定府曲陽縣燒造瓦瓶罈
甗年拖欠者自弘治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悉
皆蠲免若有燒造見存者准作以後年分應
解之數江南饒州府燒造磁器除各年起運

外弘治十八年以後暫停一年以甦民困
一各處織造紗羅紵絲綾紬等項除額辦歲造
并工部奏派及婚禮之數照舊解運外其蘇
松杭嘉湖并應天府等處改織并差人坐守
織造者悉皆停免已織完者照舊起解未完
者并已徵物料交與所在官司准作歲造內
支用

一各處衛所成造軍器并有司歲造弓箭弦條
自弘治十七年以前拖欠不完者悉免補造
其各徵收過物料仍作以後年分該辦之數

敢有因而侵欺者治以重罪

一在京管衛并在外衛所官軍近因災傷做工及官員科害因而在逃限兩箇月以裏在京赴兵部在外赴本衛所首告照舊食糧差操免其問罪一應罰班補操等項盡行宥免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多有貪功罔利及無賴戳番之徒妄拿拷打誣陷重罪累有詔旨禁例多不遵守今後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不許扶同害人其妄拿報功人員照例從重處

治

一各處解納錢糧到京內外管事人員刁蹬需索使用之數多於本物以致上納不敷重復貽累小民該部申明禁約許被害之人指實奏告治以重罪

一國家財賦有限近來冗食人員日漸增多以致俸糧等項不敷支給未免掊尅小民公私俱困該部通行查議奏請裁減

一各處欽賞庄田有業主自行管業收受子粒者多被管庄人等倚勢生事分外需索逼迫

小民逃竄失業今後悉照戶部奏准事例有司照數徵收送用不許違例奏擾

一各處兵備守備并勸農管糧捕盜水利等項一應文武官員添設數多該部通行查議具奏裁減

一各馬房倉庫及各衙門等處添設管事內官數多

先帝已有成命該部通查具奏裁減其各處添設守備等項內官不係舊額者一體查奏取回

一南京馬快船隻逾年輪運頗繁負累軍民今

後搬運物料或有在京給料可以自造者進
鮮品物或有地方出產優於南方者其大船
難入裏河或可改撥小船逃亡重食人夫或
可停免及一應省費便民事宜南京兵部逐
一查奏定奪以甦軍民困苦

一錦衣衛校尉專為直駕而設非臣下所得役
使近來內外官員多有奏討投托濫占跟用
因而令其幹辦私事挾勢害人該衛盡行查
明取回今後敢有仍前奏討借用及該管官
員徇情撥付一體治罪不饒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困苦流離失業脅從逼
迫哨聚爲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通行出榜
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
存恤一年免其差征有能擒捕首惡并黨類
首官者照例陞賞仍量給人犯財產

一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問擬囚犯罪名律有正
條者俱依律科斷無正條者方許引例發落
亦不許妄加叅語濫及無辜

一內外官司監追侵盜係官錢糧正犯身死家
貧無追及因查盤糧草腐爛泥朽虧折數多

者具奏定奪其餘彼此俱罪一應入官之賊
悉免監追

一各營操練軍士本以拱衛京師近來往往借
撥做工負累疲弊已有旨停止除

陵所用外今後敢有仍前奏討者許該部及科道
官糾劾治罪其種菜監等項軍士并各監局
人匠止令去當本等差役若有逃故照例清
解不許逼令衛所官員包賠月錢違者一體
究治

一求才宜廣在京在外官員有才行卓異屈在

下僚者許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三品以上官及各巡撫巡按官布按三司正官舉保民間有懷才抱德令名行修之士許府州縣正官薦舉俱聽吏部量才擢用

一舉人出身教官歷任六年以上果有才行出衆者吏部訪察的當照例行取除科道等官及州縣正官其九年考滿有志會試者係舉人不拘署職實授及功績有無俱許入試

一給由官吏紀錄過名悉皆除免照例陞用收考吏典該重歷者俱免重歷

一近日行取私自淨身人後五歲至十五歲赴禮部揀選者詔書到日即便停止該管官司照例管禁不必起送

一近日查選南京并各布政司及各王府額外多餘精通樂藝樂工詔書到日即便停止不必查選

一各王府及鎮守等官貢獻方物勞擾沿途軍民今後除舊例外其餘不急之務皆悉停止一凡朝廷政事得失天下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卷之十八 十三

於戲

天位至大民事至艱尚賴中外臣僚協心匡輔以裨
朕之不逮用克紹先業永保億萬年無疆之
休誕告萬方咸使知悉

上孝皇尊謚詔 弘治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帝王大行受大名考德定謚薦于宗
廟播之天下以傳于無窮者古之制也洪惟
我

皇考大行皇帝以聖德膺

天明命嗣大歷服越十有八年敬

天法

祖尊

親睦族親賢愛民之心靡所不至用是民生乂安海

宇寧謚治理之盛超軼聖代於

前烈有光焉者

昊穹降割

龍馭上賓中外臣民銜戀

恩德攀號莫逮顧予冲人肇績

鴻業時方在茲禮樂之事多所未遑茲當視朝之初

首稱廢禮謹命在廷文武群臣稽古儀文議

薦

謚號傳衆論協于至公於六月初七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曰

建天明道誠純中正聖文神武至仁大德敬皇帝

廟號

孝宗於戲

天地之無窮也而有高明博厚之稱惟是

盛德難名舉其大者用上配

列聖永貽億萬年

廟享之禮布告遐邇並宜知悉

上兩宮尊號詔

弘治十八年八月初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承

皇考遺德誕嗣丕基夙夜兢兢懋圖化理顧治本於
孝雖至貴必有所尊粵稽古聖帝明王暨我
祖宗列聖罔不率而行之予何敢後恭惟

聖祖母皇太后深仁厚德母儀天下徽音令聞亘古
罕比予冲人獲底成立實維慈訓是賴

聖母皇后德由天賦道合坤元內治允修克儷
皇考用集無疆之慶鍾於眇躬非名極

尊稱何以伸罔極之報茲卜以八月初二日
率籲文武臣工謹奉

冊寶恭上

聖祖母尊號曰

大皇太后

聖母尊號曰

皇太后庶情文兼至孝思維則以成隆古之治以紹
我

祖宗列聖之鴻休所有推恩事宜條列于後

一宗室降爲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子
女各米五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具名
以聞照例選婚量助嫁娶之資

一大職官員五品以上以禮致仕在家者各進

階一級其二品以上大臣年及八十者有司備綵帛羊酒問勞九十以上者具實奏來道使存問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泛差役八十以上者仍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以上有為鄉里所敬服者加與冠帶以榮終身

文武官員署職試職者俱與實授

兩京文職官員七品以上未及三年考滿

俱與應得誥勅若父母見存先已受封其子
官職遷轉者服色許與子同後不爲例

一各處分守守備等官有指揮以都指揮體統
行事者量與署職以便行事

一軍職犯罪調衛有因公務註誤被人逼迫棄
印在逃曠職半年以上并守衛軍人點不及
數同僚不和原犯情罪頗輕者俱令回還原
衛後不爲例

一在外文職官員有親老告回侍養者親終之
日仍許赴部聽用

一在京各衛帶俸官有願出外衛者許自陳照例註與相應地方衛所管事差操

一監生有衰老不願出仕者但係聽選之數俱照例量授職銜吏員冠帶聽選願告不仕者照資格授與職銜其在原籍者許各司府衙門陳告類冊繳部一體給授

一各處廩膳生員有親老無人侍養願告侍親者聽親終復學其累舉不第年五十以上願告退閒者許與衣巾終身仍免本身雜泛差役

一內外衙門見問囚犯除死罪已發落外其餘
該犯徒流笞杖及枷號者詔書到日悉審其
罪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陰陽醫生校尉
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該充軍爲民等項仍
照例發落照提未到公罪任提其餘仍提問
明白俱照前例發落奉旨勘問者奏請定奪
一兩京陰陽醫生有年六十以上不能供役願
告回家者審實放回旗校軍匠厨役人等老
疾者亦許告替俱免雜泛差役其在外衙所
老疾軍人已替後者不許重役害害

一軍民之家有三世同居共爨不分異者有司
具實奏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
勸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具實奏聞照例旌
表年及六十者男子冠帶祭身婦人八十以
上照例給賜絹綿米肉

一各處僧道有父母見存無人侍養者不分有
無度牒俱令還俗養親

一各處軍民人等有因刁潑害人曾經問發充
軍為民遇例放回者該管官司不時省諭

期改過自新若仍蹈前非起滅詞訟誣害良善挾制官府事發枷號三箇月仍照例問發邊遠

一各處衛所新增屯田子粒弘治十七年分除已徵外其未徵者悉與除豁

一弘治十七年以前各處庄田子粒曾經勘係災傷小民拖欠者悉與除豁

一在京在外鰥寡孤獨廢疾不能生業者即便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毋令失所已收養者人各賜米三斗

於戲立愛惟刑成一人之達其施恩有序得萬國
之歡心誕告多方俾咸知悉

纂修 孝宗實錄勅

正德元年二月初

七日

皇帝勅諭禮部朕惟帝王功德在天下必有典則貽
子孫簡冊垂後世此古今通義自堯舜以來
有之矣洪惟我朝

列聖代有實錄藏之天府

皇考孝宗敬皇帝臨朝十有八年

聖德大孝宏謨偉烈薄海內外罔不聞知不可無所

纂述以昭示萬代爾禮部宜刷舊典通行中外采輯事實送翰林院編纂實錄其以太師兼太子太師英國公張懋為監修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劉健少師兼太子太師戶部尚書謹身殿大學士李東陽少師兼太子太師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謝遷為總裁詹事府掌詹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張元禎吏部左侍郎焦芳右侍郎王鰲禮部左侍郎李傑為總裁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等官劉機等為纂修官

允合行事宜照例舉行欽此故茲勅諭

冊立 中宮詔 正德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皇帝詔曰朕紹

祖宗大統欲傳之億萬年未末無極眷惟天叙之典
厥有造端自古帝王以來彝章具在肆我
皇考深仁至德念我後之人

顧命諄諄首稱婚禮茲者

聖祖母太皇太后

聖母皇太后特命所司簡求今淑作配朕躬感慕方
殷未忍劇焉即吉而禮官廷臣僉以為繼嗣

事重宜勉承

先志乃敢昭告

天地

宗廟以正德元年八月十一日冊立夏氏為皇后正位中宮以共承

宗祀奉養

慈闈率我兆民歸於至化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諭內臺勅 正德二年二月初四日

勅諭都察院左都御史劉宇等御史為朝廷耳目之官所係甚重必官得其人人盡其職斯可以

肅庶僚而貞百度也近來科道等官邵清等
不諳大體或擅作威福非法用刑或互相朋
比假公濟私事既發露已令錦衣衛差官提
取從重發落爾等為內臺之長綱紀攸係必
先持廉秉公正已率屬其各道御史務令奉
職守法清白自律夙夜匪懈一應政務悉依
諸司職掌及憲綱施行言事則必存大體治
事則必循舊章凡有章奏必先呈而爾等指
實奏聞黜幽陟明舊典具在仍令南京都察
院一體遵行欽承之毋忽故諭

譴責奸黨勅 正德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朕以幼冲嗣位惟賴廷臣輔弼其不逮豈意去歲
奸臣王岳范亨徐智竊弄威福顛倒是非私
與大學士劉健謝遷尚書韓文楊守隨張敷
華林幹郎中李夢陽主事王守仁王綸孫槃
黃昭檢討劉瑞給事中湯禮敬陳寔徐昂陶
諧劉蒞艾洪呂翀任惠李光翰戴銑徐蕃牧
相徐暹張良弼葛嵩趙士賢御史陳琳貢安
甫史良佐曹閔王弘任諾李熙主蕃葛浩陸
崑張鳴鳳蕭乾元姚學禮黃昭道蔣欽薄彥

徵潘鏜王良臣趙祐何天衢徐鈺楊璋熊卓
朱廷聲劉玉逵相交通彼此穿鑿曲意阿附
遂成黨比或傷殘善類以亂上心或變亂黑
白以駭衆聽扇動浮言行事詖僻朕雖察審
尚復優容後漸事跡彰露彼各反側不安因
自陳俯遂其休致之請若自憤則公言其譴
責之由其勅內有名未罪者吏部查今致仕
母俟惡稔追悔難及夫人臣以忠敬為本不
聞以阿附為榮朕不明言暴白群臣何以知
悉邇來朕一遵

祖宗成憲申明舊章除宿弊汰冗官欲臻治理爾文武羣臣尚惟精白一心恪供乃職必以光明正大為期必以黨比阿附為戒且如張懋等凡遇會奏論列並無片言隨人扶同輒聽詭計列銜而行朕皆爾釋以後毋蹈覆轍自貶累辱國有昭典朕不敢貸故勅

戒諭中外臣僚勅

正德三年十一月

勅内外文武羣臣朝廷設官為民内外分職既有府州縣親民衛所管軍又有巡按以糾其奸弊總兵以為之保障内臣以寄之心腹一方之

事各有攸托其間庶能舉職者固有而乖違
候事者亦多或經詔旨蠲免肆意追徵或指
官庫空虛重科贖補或一年之賦歷數載而
不完或一獄之疑更數官而不決近年水旱
頻仍年歲飢饉民無產業軍乏糧儲盜賊公
行詞訟叢起含冤歛屈越訴於朝特旨屢覆
後先相繼且如浙江徐總紀謀殺人命所詞
枉問趙鯨死罪近差給事中御史重覆鞫問
方見明白似此之事恐他處亦多有之不知
爾等所理者何事所居者何官不得其人以

致下闕民情上干

天變推原所自良切痛心除已差官賑濟處置茲特降勅戒諭務要痛加修省改過自新尤當殫心竭力撫恤軍民暫停額外之徵科亟罷不急之工役拋荒田地教人耕種遺棄幼稚分人收養以候復業疾病流行則給與醫藥餓莩在道則為之掩埋凡有利弊悉與興革圖贖前愆用臻後効如或視為泛常仍蹈前轍

祖宗成憲具在朕不容私今後如有因循悞事

酷害民或重徵赦前該免糧草或指稱公
用科歛銀物或枉問久淹獄囚致有冤抑
赴京陳訴差官斷結不係刁潑妄奏者事
發之日罪歸爾等其各省之慎之故勅

討平慶藩寬恤詔

正德五年四月

十六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自古帝王法天立政布德明刑不可偏
廢朕嗣位以來仰荷

上天

祖宗付托之重勵精圖治越五六年念惟世久承平人多玩法振起網維剗革奸弊期與斯人登于至理而有司不能悉體朕心奉行過當虛懷徒切和氣弗臻乃自今春以來亢旱爲厲時雨愆期風霾屢作星異迭見四川湖廣等處寇賊縱橫捕撫未定而陝西寧夏都指揮何錦等戕害守臣拒殺官兵屠戮居人謀逆安化王寘錡爲主出給印信票帖招誘諸路索要軍馬地圖各鎮官員連日奏報具有實

蹟爰下皇親廷臣會議會謂寔錯悖逆

天道得罪

祖宗朕不敢赦祇告

太廟革其封爵削其屬籍命將出師正名討罪誅勦
首惡分釋脇從撫定軍民安靖邊境尤念兵
戎事重供億甚勞加以逋負相仍科徭未息
在在皆然方欲省刑薄斂任賢使能培養元
氣掃除災孽以保我國家億萬年之祚所有
寬恤事宜條列于後

一王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昧爽以前官吏軍

凡人等有犯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
夫奴婢殺主毒藥殺人蠱毒魘魅強盜失竊
人命十惡致死者不宥外其餘已發覺未發
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者
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各處屯田等項地土見今差官清理未完者
悉皆停止原差官員俱各取回

一各處軍衛有司錢糧子粒馬疋布絹鹽課物
料等項歷年拖欠應該追徵帶徵悉皆停止
待豐收之歲每年帶徵一分文武官吏倉攢

等除侵盜外查出浥爛虧折監追賠補者並
皆饒免

一各處王府郡王將軍中尉犯罪革祿除闕
人命敗倫傷化外其全革者准給一半三分
一二者照舊全給除犯賊罪人命不宥外其
餘充軍者放回為民為民者給與冠帶閒住
一軍職子孫襲替仍照舊例十年以裏人文到
部俱准襲職以外不准

一文武職官充軍者除贓罪失職不宥外其餘
悉皆放回原籍為民軍民人等充軍贖贖除

盜賊人命攆駕大船與販私鹽包攬錢糧正
犯并投敵地土撥置王府偽造印信堯器傷
人指稱打點嚇騙財物捏詞越奏誣害良善
代寫詞狀不宥外其餘悉皆放免

一 差去各處採買物件及緝訪事情等項內外
官員旗校人等詔書到日即便回京

一 各處巡按御史并布按二司遷官去任者各
許離任今後新任官員初到任凡事勘合即
當就完有先年前官舊管遺下未完勘合令接
管官員逐年帶完

一各邊官糶糧米量添價銀本處軍民互相糶買者亦從其便

一各處商人先年報中糧草已納在官未給發銀者照數給與見監未結者悉皆釋放並免追賠

一寧夏反逆事情除何錦周昂丁廣首惡不宥外其餘悔罪效順與免本罪有能自相擒斬者量為陞賞擒斬首惡者不次陞用

一陝西湖廣四川江西兩廣等處連年災傷民艱窘各該有司加意賑恤流民復業者免

其賦役三年其嘯聚山澤流劫鄉村者仍懲
節次旨意出榜曉諭有能悔過自新悉與免
罪自相擒斬者量爲陞賞擒斬首惡者不次
陞用

文武職官罰納米石除已納外其上納未完
并未納者悉與饒免因事任俸罰俸者照舊
支給

一各處充軍人犯病故不係永遠充軍者家口
盡行放免

一各處逃軍逃匠逃校逃囚人等自認書到日

為始限三箇月以裏許於所在有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原伍伍仍當伍民放寧家

一各邊軍職今後有犯失悞事情除被賊殺虜五人以下降一級十人以下降二級甚者充軍量加罰治其餘見罰俸者許其照舊支給待事寧之日來說提問者免其記罪

一武舉官今人等先年分撥寧夏延綏甘肅三邊聽調殺賊者各回原衛

一今後內外問刑衙門問理囚犯悉依大明律科斷發落其有律輕情重舊例枷號決打者

仍從其舊

一兩京法司死罪重囚中間慮有冤抑各具招
田開奏定奪

於戲用兵者如不得已用刑者必求其生方興問
罪之師大布同仁之政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誅逆藩廷璽詔 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自冲年以來嗣守

祖

宗大位敬

天勤民睦族用賢是祈是念期于至治邇者寘鐻窺伺神器與寧夏叛賊何錦等謀逆殺害鎮巡重臣荼毒兵民僞置官屬招誘各路軍馬反形已著朕祇告

太廟命官致討罪人既得已下廷臣鞠問得實勅天下諸王議寘鐻罪犯其餘逆黨明正典刑又逆賊劉瑾負朕委任矯託命令捏寫旨意專權賣法

崇朝成憲變亂殆盡官吏軍民並受其害利入私門

歸怨公府激變地方又包藏禍心私蓄兵器
偽造寶印懷刃入朝謀爲不軌待時爲變亦
下廷臣鞫實以正典刑數月之間二變交作
兩功並成實賴

天地眷佑之恩

祖宗庇覆之德邦家底定中外咸和但念四海蒼生
皆吾赤子或徵科苛急或刑罰刻深非徒變
亂之愆抑有奉行之過歲年屢易姦弊滋多
揆厥所由皆非朕意已令所司查革改正載
申恩典以慰群情通將前後事情復告于

廟然後行事所有寬恤條件開列于後

一 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蠱毒魘魅毒藥謀故鬪毆殺人并十惡致死者及強盜人命失機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祖宗成法自有定制近因劉瑾專權納賄挾私
紛更變亂非止一端已令各該衙門查革
正其有未盡者通行查改務復舊規

一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五
年九月十八日以前軍官總小旗將軍力士
校尉舍餘民人等項有為事發遣各處充軍
為民立功瞭哨除失機謀逆黨類強竊盜人
命外其餘悉還職役文職官員發遣充軍者
除贓罪外其餘悉皆放回原籍為民為民者
冠帶閒住冠帶閒住者與致仕其與劉瑾事

情相干已有旨發落并提問未結者俱不在
此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旗
校軍民人等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有爲事問
發立功哨瞭運磚運炭運石運灰納米枷號
罰馬做工擺站煎鹽炒鐵充儀從軍伴膳夫
等項悉皆放免其軍職舊例該帶俸革職文
職官吏人等舊例該爲民革後者各照依擬
發落見被提問該立功等項者仍候歸結

體克罪廢落

一軍職子孫襲替新例五年以上人文不到部及考文理不通者不准以後俱照舊例一年爲限并免考收選

一內外軍職自弘治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除問刑衙門照依舊例問罪降調外有因新例降級調衛者兵部查奏定奪

一各邊屯田地土近因新例差官查理所至騷擾人心嗟怨已有旨停止續行巡撫等官分

撥者悉令照舊耕種其文冊已未繳部者盡行燒毀

一四川保寧夔州湖廣荆襄漢沔陝西漢中等府地方近年因被流賊劫掠動調兵糧自正德四年以前拖欠稅糧除已徵在官及奏留彼處軍餉齎用外其餘小民拖欠不拘起運存留及各項物料不必帶徵盡行蠲免

一內外文職近因劉瑾挾私廢黜數多自正德二年正月以後至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前有勘事勘地等項差錯遲悞及公差給假

丁憂養病違限致仕爲民者各復原職吏部
查訪年力未衰才識可用不係犯贓罪者酌
量起用其以訪察爲名及不時考察黜退者
吏部會同都察院從公查訪仍將歷年巡撫
巡按官考語叅對果有虧枉奏請復其原職
不許一槩濫用

一各處商人報中糧草近因新例不給價及追
賠原價已令該部給價免追詔書到日俱照
舊例報中上納照數給價原欠者陸續補給
官糴糧米盡行停止

一河南山東解納京邊一應錢糧價銀不敷各於本布政司借過寄庫修河香錢銀兩未完官者悉與蠲免

一福建等處歲辦銀課近年以來礦脈微細累民賠納所在官司曾經查勘具奏者免其開辦仍將礦穴封閉以絕弊端

一各處軍衛有司虧欠倒失馬駒牛驢例該追徵銀兩并京營各邊官軍倒死騎操馬匹例應買補徵收租銀及備用馬匹草場租糧拖欠之數自正德二年以前除已徵在官外未

徵之數盡與獨免

一各衙門住坐軍民人匠有因事故在逃并輪班人匠失誤班次者限三箇月以裏許赴所在官司首告免其問罪照舊應役其該罰班者俱免罰班

一各處兌糧養馬地土內有水坍沙壓等項累人戶包養累經具奏者令巡按御史查勘明白具奏除豁

一在京各邊輪班操備官軍有因地方災傷上
班來遲例該罰班補操者俱免罰補

一各處清理起解逃故等項軍士有違批限一
年之上軍發邊衛解人發附近衛所充軍者
俱與寬免軍還原衛解人寧家當差其有違
限在逃未結者一體寬免

一應天并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等府近遭水
患民不聊生該年一應錢糧各該巡撫巡按
官從公查勘量加蠲免以甦民困

通州直抵儀真及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等
府沿河軍衛有司蘆薦芡草夫價及開墾泉
溜等夫辦紉棉草等項價銀及曠役等項

銀兩自正德三年十二月以前軍民拖欠未徵未完者該管官司勘實蠲免

一兩淮兩浙長蘆四川各鹽運司近年查追拖欠遠年鹽課將壯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自正德四年以前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一體蠲免遇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本處貿易不在興販私鹽之例

各處拖欠稅糧馬草荻青草屯種子粒農桑
絲絹布疋門攤商稅戶口食鹽錢鈔供應歲
辦等項物料自正德三年十二月以前除已
徵在官外其拖欠未徵及帶徵之數盡行蠲
免有起解中途被水火盜賊當赴所在官司
告有明文到部者查勘是實量與除豁

近來犯罪不係叛逆抄沒房屋者俱給還原
主住種其已經變賣銀兩入官者所在官司
給價取贖

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事情各

該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

一 內外問刑衙門有監追侵盜及一應還官錢糧年久家產盡絕及正犯身死家貧無追者具奏定奪

一 文武職官有閒任爲民充軍非犯贓罪律例不該追奪誥勅而追奪在官者悉皆給與其致仕閒任等項曾經奏准未曾關給者亦准關給

一 各處歲貢生員赴部遊限例該壓考送問者

暫免今次其三年以上者查無違礙亦與收考

一各處逃軍逃校逃厨人等詔書到日限三箇月以裏許赴所在官司首告悉免本罪各還原後

一各處盜賊多因饑寒困苦沉離失業脅從逼迫嘯聚爲非詔書到日各該官司再行出榜曉諭許其自首免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各存恤一年免其差徭其有能擒捕首惡并黨類首官者照例陞賞仍量給犯人財產

於戲

天地以好生為德人君以法祖為心方當釐正之時
載布寬仁之澤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加上

兩宮尊號詔

正德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天經地莫大乎孝故古帝王天地以為治
議禮定制立人極焉推尊政養孝之道也朕
嗣位之初仰惟

聖祖母太皇太后保佑

先帝暨于眇躬

聖母皇太后鞠育教訓以底有今日深恩厚德莫可

名言

尊號已登而

微稱未極深用歎然比者慶弗靖太監張永奉命出

師平定叛亂又奏除逆賊內變潛消朕用宣

布政令薄歛緩刑訓飭諸釐革除蠹弊民物

忻遂臻于太和上告

兩宮慈顏悅豫淵源所自報稱無由爰稽舊典祇告于

郊廟

社稷率文武羣臣各奉 冊寶恭上

聖祖母徽號曰

慈壽皇太后以彰盛美大體既成仍推恩廣愛以
昭孝弟之化延我

國家億萬年無疆之休所有合行事宜開列于后
一宗室為庶人者各賜米十石絹十疋其男
子女人米五石布五疋年及婚配者所司具

聞照例選婚量助婚嫁之資俱令有司辦給

一軍民之家有年七十以上許一丁侍養免其

雜泛差役八十以上仍給與絹一疋綿一疋

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其男子八十

以上鄉里敬服者加以冠帶榮身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開其實跡奏

聞以憑旌表其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

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賜絹米綿肉

一軍民之家有五世同居共爨不分者有司

具實奏

聞照例旌表詔書到日先給羊酒獎勸

一兩京文職官員未及三年考滿者俱與應

得誥勅若父母見存先已授封其子官職

轉遷者服色許與子同後不為例

一官軍老疾不能任事告替職者准令兒男赴部替職免其自來

一在外文職官員有親老告回侍養者親終之日仍赴部聽用

一在京在外有孤老殘疾不能生業者即收入養濟院照例給與衣糧已收者每人給米二斗於歲慎徽五典愛必始于家邦仁育萬民化必覃于海宇既舉尊親之禮宜推逮下之恩布告多方俾咸知悉

乾清宮災脩省勅

正德九年正月十八日

朕恭承

天命嗣守

祖宗成業夙夜孜孜勉圖治理乃正德九年正月十六日乾清宮災朕心驚惶莫知攸措殆以敬天事神之禮有未能盡

祖宗列聖之法有未能守用舍或有未當刑賞或有未公征斂太重有傷民財工役繁興有勞民力讒諛並進而直言不聞賄賂公行而政體乖繆奸貪弄法而職業多未能修撫勅失宜

而盜賊尚未見息有一於此皆足以傷和致
災靜言思之悔悟方切爾文武群臣受朕委
任義均休戚各洗心改過痛加脩省事關朕
躬及時政闕失軍民利病宜直言無隱庶得
朕有所修以答

上天仁愛譴告之意故諭

宮災寬恤詔

正德九年正月二十

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恭承

天命統治萬民夙夜孜孜恪遵

祖訓惟以敬

天勤民爲首務期于民物阜康天休茲至顧以晏安
易溺舉措乖方未合

天心致生災變五行愆度千里蜚蝗隕霜雨雪之非
時地震天鳴之迭見水旱相繼饑饉荐臻人
民困窮盜賊充斥兵馬之調發騷動遠近
粟之轉輸役及婦人疲羸餓莩填委溝壑
鬪死亡身膏草野勤勞或未盡甄賞義烈或

未盡表揚邑井蕭條室廬焚蕩流者無所寄
命歸者無所安居加之姦吏舞文貪官黷貨
優恤之旨每下而廢格不行蠲免之令屢頒
而催科如故朕處深宮之中念慮有所未周
見聞有所不及以致民隱不能上達恩澤不
能下流官民乖隔道路怨咨禍變可虞
上天示警乃於正德九年正月十六日復有乾清宮
之災

累朝經營一旦煨燼望之蹙額言之痛心

九廟震驚兩宮憂切凡我臣民罔不疑懼各徵所自

實在我躬已齋心虔禱

天地

宗廟

社稷

山川跼蹐敬畏圖惟自新復諭令群臣同加
修省極陳時政冀以消彌禍端仰答

天譴尤念天之視聽皆自我民民心獲安

天意乃順特稽舊典用布新恩以惠下民固我邦本
將以延

宗社萬年無疆之休所有寬恤事宜條例于后

一自正德九年正月二十八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叛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採生折割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謀故殺人盜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黨惡人命失機并事干邊方夷情及十惡至死者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軍民人等自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有為事發

遣充軍者除黨逆妖言強竊盜失機左道亂政打死人命搶奪喇唬撥置投充害人持刀傷人侵盜係官錢糧妄拿平民為盜因而致死為從指稱打點誑騙財物包攬錢糧投獻地土偽造印信及事干邊情不宥外其餘并口外為民初犯者悉放原籍原衛寧家隨住中間例該調衛等項者仍照例施行

一文武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將軍力士勇士旗校軍民匠作舍餘人等自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至正德九年正月十八日以後

前爲事問發立功瞭哨運磚運炭運石運灰
納米納料枷號拘役追罰馬牛做工擺站煎
鹽炒鐵發充儀從軍伴膳夫等項悉皆放免
各還職役肄業寧家隨任其例該帶俸調衛
革職董役爲民者各照原擬發落見被提問
該立功等項俱候歸結一體免罪仍照例發
落

一武職總小旗自正德五年九月十八日以後
有爲事降級者調衛者除黨惡及撥置親王
奉特旨降調敗倫傷化事關軍機者不宥外

其餘悉以原職并降調職後回還原衛帶俸
差操係內侍衙門者改住在京別衛

一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各處拖欠未徵及虛
文倒解夏稅秋糧馬草屯田子粒農桑絲絹
商稅課程戶口食鹽歲辦物料等項巡撫巡
按等官保勘是實明白具奏盡行蠲免其災
傷被盜地方已節有詔旨蠲免多被貪官污
吏通同糧長攬頭人等埋沒案卷不與除豁
或將已徵已解捏作未徵未解侵欺分用小
民不得均沾實惠撫按官俱要查勘追理准

作原納人戶以後年分該徵之數官司查勘不實雖無賊私亦要起送吏部降級叙用

一各處逃亡人戶遺下田地沙壓瘠薄無人承佃負累里甲包賠糧草正德八年十二月以前拖欠未完者巡撫巡按委官保勘是實悉與除豁保勘不實聽撫按官司問罪黜革

一各處逃移復業人戶有司加意存恤不許里書人等逼取拖欠錢糧及私債等項又致逃移仍免本戶該納稅糧一年雜泛差徭三年極貧下戶仍量給牛具種子

一各處鹽運提舉等司查追遠年拖欠鹽課將壯丁逼迫逃竄或有淹禁致死者除已經開中有引照舊煎辦給商及存積在官聽候中賣外其餘未經開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風雨消折等項巡鹽御史及鹽法官查勘明白奏請蠲免其有納剩餘鹽或小民自行煎辦鹽斤不多者仍照舊例許令貿易生理不在與販私鹽之例

一各王府親王郡王郡主將軍中尉犯罪黃祿除毆殺人命敗倫傷化外其餘全革者准給

一半三分一二者照舊全支儀賓有因成婚
年遠不曾赴京謝恩叅奏者悉皆宥免

一各處王府有應得齋郎厨役旗校等項例該
各州食補及已經食補在役情愿應當者聽
從其便其有不願應役者及新食補者許赴
本布政司陳告查照直堂皂隸事例每名追
銀十兩交與該府教授收領顧人代役不許
一槩拘禁重爲民害

一近年各處盜起有貞女烈婦被賊殘害志節
不屈行跡顯著者巡撫巡按官查勘是實明

白具奏俱與旌表門閭

一各處用兵地方軍民職官有歿于戰陣未蒙優恤者巡撫巡按及紀功官查勘明白奏請定奪軍民死於鋒鏑無人收埋者所在有司俱與掩埋毋得暴露

一各處衛所軍人自正德九年正月十八日以前逃故者許原逃正身或戶下人丁以詔書到日爲始限三箇月以裏赴官自首及編附近衛所充軍仍行原衛開豁其過限不首者清出照舊解發原衛補伍其逃校逃厨逃囚

人等俱限三箇月以裏首告免罪各還原後
民發寧家

一各處孳牧寄養馬匹先被流賊搶劫曾經告
官勘實執有明文并提督撫按等官免與征
勦官軍騎坐不曾給還者准以買補外其餘
未補之數巡撫及太僕寺分管官勘實悉與
蠲免不許捏故濫報事發重治

一正德八年以前京邊上班管軍官先因流賊
生發防守地方失誤班次應該送問罰班補
操者盡皆宥免今後有誤重治不饒

一 南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軍民人等先被流賊脅虜已經撫收各該地方務要加意存恤不許追治舊事以致驚疑不安遠者重治不饒

一 江西四川等處地方盜賊首惡雖已擒斬餘黨尚未盡平詔書到日總制提督等官出榜曉諭果能改悔投順誠心向化者俱免本罪仍照舊籍貫發還本土令該管里甲戶長拘管生理不許聚居一處生事為非仍令所在官司一體加意存恤其有名雖聽撫實為盜

者上緊督兵勦捕不許姑息蒙蔽重貽後患
在外問刑衙門問擬囚犯除真犯死罪外徒
罪但審有力者止許納米穀預備倉以備賑
濟不許折收銀兩希圖侵尅違者聽巡撫巡
按官察訪糾舉坐以贓罪杖罪以下一體發
落

原問真犯死罪免死充軍逃回不首例該仍
照原問死罪處決囚犯并原問雜犯死罪以
下充軍逃回例該枷號改發極邊衛分者免
其處死枷號改調仍各發原充衛分充役其

編發口外爲民逃回者免其問罪仍發口外
爲民

強盜人命等項死罪重囚曾經法司及巡撫
巡按開奏情可矜疑并人命辜限外身死未
得寬免者詔書到日覆審是實俱免死發邊
衛永遠充軍其經五年之上累次執稱冤枉
者所司審實果有冤枉即與辯理若干證人
逃躲事難決斷與人命無屍可驗強盜贓仗
不明及年久無贓人死無證者原問衙門備
開矜疑緣由具奏定奪

一在京在外緝獲強盜妖言奸細等項各詢問刑衙門務要從公研審的確果有冤枉即與辯理

一內外間刑衙門有因正犯在逃監禁家屬又不獲者除叛逆劇賊外其餘悉保候挨拏近來京城內外土木工程數多除緊急工程應修蓋者照舊修蓋外其餘一應大小不急工程悉皆停止見有會計物料等項俱送該衙門收貯不許因而浪費

一先該工部具奏差官二員清理各處逃故人

匠兼催拖欠段疋即今地方兵荒俱取暫回
逃故人匠拖欠段疋仍行布按二司及府州
縣掌印官員督造清理補解其輪班任坐人
匠有因貧難逃回及失班損失勘合者除假
限班次外俱限三箇月以裏首官與免本罪
免罰班

一工部連年坐派各色物料數多因累地方今
後務要斟酌節省其以坐派者除年例額辦
軍需外但係不急工程每年派出物料若已
徵在官者照舊起解未徵及小民拖欠者俱

各停免各該巡按御史仍要着實查究明白
以覃實惠

一各處兵荒相仍軍民困苦今後非奉明文一
夫不許擅起一錢不許擅科巡按御史按察
司官嚴加察訪但有違者即便拿問情重者
指實具奏從重治罪

一內外文武官員任俸戴罪者悉皆省免照舊
關支管事於戲天惟顯思仁愛實存於謹告
民亦勞止子惠必先於困窮惟德政之交脩
庶天人之協應播告中外咸使聞知

恤刑勅 正德九年九月十六日

皇帝勅諭三法司問理刑獄係是重事但允斷決起發會勘駁勘等項律例所戴俱有定限不許淹禁在京在外問刑衙門官員謹慎者固多中間亦有不體

朝廷欽恤至意一應囚犯到官或不行親問或循情受囑或畏避嫌疑展轉委勘以致監禁日久有數年不得歸結至疫死獄中者情甚可憫法司便申明律例通行文書與各該衙門知道今後再有故違的都從重究治近年山東

河南四川江西等處地方失事人員亦有淹
禁未結的各該鎮守等官都上緊查勘明白
從公議擬奏來定奪故諭

命官審錄在京罪囚勅

正德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朕惟刑獄重事自古帝王必致謹於斯朕嗣
承大統仰體

上天好生之心特加慎重茲當天氣炎熱之時慮恐
輕重罪囚或有寃抑不無致傷和氣特命爾
公同三法司堂上官將見監問罪囚逐一從
公審錄死罪情真罪當者照例監候聽決其

有情可矜罪可疑事無証佐可結正并枷號者具奏處治徒流以下便減等發落咎罪的都放了毋令淹滯審問之際尤須詳察言詞旁詢知証斷之以理毋惑於浮言毋拘於成案務得真情以全民命其原勘問官有故失出入等罪不追究爾心腹重臣受茲委任務殫心悉慮以稱朕好生之意故諭

慈聖天皇太后遺詔附

正德十三年二月初十日

慈聖康壽

太皇太后遺詔内外文武群臣

予以非德獲配

孝宗皇帝二十餘年不幸

以陵上賓賴

孝宗皇帝及

今皇帝光嗣帝業海宇奠安自正德元以來予與
皇太后同受天下至養慈孝無間茲予壽登七十得
復侍

茂陵左右無復有遺憾矣永惟

祖宗創業垂紼艱難重大

皇帝宜以萬幾爲念不得過於哀戚成服三日後聽

政爾中外文武群臣尤宜協志効勞任行德
理以永垂無疆之休喪制悉遵

先孝肅太皇太后遺誥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而除君
臣皆同母廢

郊社

宗廟百神常祀毋禁中外臣民音樂嫁娶興王等王
及諸宗室親王各守藩屏不必赴喪但遣人
進香在外大小文武衙門並免進香特茲誥
諭其各遵行勿違予志

議大行太皇太后尊謚勅

正德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朕惟顯揚先德加薦鴻名饒廟享於將來
休光於不泯此我朝世守之舊典亦自古已
行之通誼也洪惟我

聖祖母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昔配我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孝慈恭儉一德弗渝貞固中和
六宮承式惟徽音之有繼肆流慶於無窮故
凡我

皇考孝宗敬皇帝之所以毓德春宮緝熙帝業化感
天下垂裕後昆而眇末一人其所以獲嗣光
猷用膺圖治歛茲五福錫厥庶民揆厥所由

何莫非我

皇祖母之恩之德實有以助成於前佑啓於後而致
然也哉方期

聖壽萬年益隆至養夫何

皇天弗吊遽見棄違摧痛攀號已無所及顧惟

聖德崇深臣民同戴自宜博采輿論之公丕顯難名
之懿極其大美稱

天而謚昭告于

郊

廟

社稷垂示于天下後世庶可以稱朕尊親之志禮部其集議以聞欽哉故諭

上太行太皇太后尊諡詔 正德十三年三月初七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

朕恪守慎終之禮將崇

升祔之儀曠廷議之僉同儼

天心之鑒格爰循舊典上薦

徽稱仰惟

皇祖妣大行慈聖康壽太皇太后

淑德至仁本乎天性配我

皇祖考憲宗純皇帝

母儀天下餘二十年

內言不出於宮闈

美化自行于中外我

皇考克承

慈訓既增

嗣服之光予一人獲守丕圖亦賴

詒謀之善顧

大恩之未報奄

至養之終遠况當摧割之中舉是追崇之典自非
鴻名之稱實曷揚

盛美於將來於三月初三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恭上

尊謚曰

孝貞莊懿恭靖仁慈欽天輔聖純皇后

嗚呼

厚德難名罔極終天之念

德音不已尚垂來裔之休布告萬方俾咸知悉

北巡諭居守臣僚勅

正德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朕今巡視三邊脩舉戎務冀除虜患以靖地方
但念根本重大居守無人諸司事務恐致廢
弛爾等宜同寅協恭各脩職業事有應各該
衙門會議者公同議處而行毋得偏執違拗
致誤軍機爾等其欽承之故諭

討寧漢詔

正德十四年八月二十二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惟我

祖宗列聖開創洪業封建親藩所以拱衛國家奠宗社朕以菲德嗣承大統恪遵

祖訓惇厚親親

天地神明所共臨鑒豈意寧王宸濠天性兇惡自作不靖誣陷郡王淫亂宗女打死無罪平人不下千數強奪官民田產動以萬計脅奏良善毒害忠貞包藏禍心妄竊大位聚集群盜招

納叛亡私造戰船擅置軍器造謀作孽積有
歲年流言日聞朕未遽信前年本府內官赴
京告變近日在京科道交章舉發朕猶念在
親誼曲爲保全特遣親臣齎書戒諭彼濠自
知罪在不赦使者未及半途先已肆行反逆
殺害巡撫囚禁守臣分遣賊徒四散流劫占
據官府縱放獄囚攻圍城池燒燬郡縣搜劫
印信搶奪運船南京各處守臣連日飛章奏
報具有實跡反狀甚明爰下大廷會官集議
僉謂宸濠悖逆

天道得罪

祖宗古今大惡朕不敢赦祇告

天地

宗廟革其封爵削其屬籍祀統六師正名討罪除
惡宸濠并同謀有名逆賊不赦外其餘脅從
之徒盡行寬宥占奪田產悉還本主本處并
經過人員近因迫脅拘繫妻子禁錮者即與
釋放護衛及軍民職官先因陳奏宸濠非罪
降謫者查奏起用死者贈官生者優恤上以
慰

列聖在天之靈下以救一方塗炭之苦兵出有名事
非得已內外大小之臣遠近忠義之士同心
合志協力効謀旬日之間罪人可得尤念匹
夫作難毒我良民惡聲傳聞玷我宗室重以
節徒所過閭井騷然供饋之繁衆庶勞止疾
苦在下憂切朕心俟大功之告成將大賚於
海宇

嗚呼奉

天討罪大義不私於所親和衆安民至仁無敵於天
下故茲詔示咸使聞知

親征逆藩諭居守臣僚勅

正德十四年

十月十一日

朕今親統六師奉行

天討勦除叛逆以安

宗社但念根本重大居守無人爾等宜同寅協恭盡
心職業以安輯士衆保衛京師用紓朕內顧
之憂事有應與各該衙門計議者公同議處
定當而行不許偏私執拗有誤事機如違責
有所歸故諭

遺詔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菲薄紹承

祖宗丕業十有七年矣圖治雖勤化理未洽深惟有

孤

先帝付托今忽遽疾彌留殆弗能興夫死生常理古

今所不免惟在繼統得人

宗社生民有賴吾雖棄世亦復奚憾焉

皇考孝宗敬皇帝親弟興獻王長子厚熄聰明仁孝

德器夙成倫序當立已遵奉

祖訓兄終弟及之文告于

宗廟請于

慈壽皇太后與內外文武群臣合謀同辭即日遣官
迎取來京嗣皇帝位內外文武群臣其協心
輔理凡一應事務率依

祖宗舊制用副予冠副者不到京之日凡有重大緊
急事情該衙門具本暫且奏知

皇太后而行喪禮導

皇考遺制以日易月二十七日葬母葬音樂嫁娶

宗室親王藩屏攸繫毋得封域各處鎮守

總兵巡撫守官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各固守疆境撫安軍民毋擅離職守聞喪之日止於本處哭臨三日進香遣官代行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所屬府州縣并土官及各布政司南直隸七品以下衙門俱免進香涼城九門皇城四門務要嚴禁防守威武團練營官軍已回原營勇士并四衛管官軍亦各回原營照舊操練原額兵將官隨宜委用各邊放回官軍每人賞銀二兩就於本處管糧官處給與宣府糧草缺乏戶部速與處置各衙門

見監囚犯除與逆賊宸濠事情有干外凡南
征逮繫來京原無重情的俱送法司查審明
白釋放還籍各處取來婦女見在內府的司
禮監查放還家務令得所各處工程除營建
大工外其餘盡皆停止但凡抄沒犯人財物
及宣府收則銀兩等項俱明白開具簿籍收
貯內庫以備接濟邊儲及賞賜等項應用詔
諭天下咸使聞知

皇明詔令卷之十八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九

合聖上皇帝

即位詔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皇尊謚勅

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皇尊謚詔

正德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尊本生父母并邵貴妃稱號勅

正德十六年十月初五日

纂修

武宗實錄勅

正德十六年十月初十日

加尊

邵太后

興獻后稱號勅

嘉靖元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

昭聖

后

壽安三后并

興獻帝后

尊號詔

嘉靖元年三月十五日

修翊戴功勅

嘉靖元年三月二十五日

南京災變修省勅

嘉靖元年八月二十日

冊立中宮詔

嘉靖元年十月初一日

災變存卹軍民勅

嘉靖二年三月三十日

賑災勅

嘉靖二年 月

災變修省勅

嘉靖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加上昭聖皇太后尊號勅

嘉靖三年三月初一日

加尊興獻帝后稱號勅

嘉靖三年三月初一日

加尊昭聖皇太后并興獻帝后稱號詔

嘉靖三年四月十九日

改稱

章聖皇太后為聖母詔

嘉靖三年七月十二日

改定

孝宗

昭聖并

興獻帝后名稱詔

嘉靖三年九月十五日

卷之二十一

寬恤詔

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申嚴憲綱勅

嘉靖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初製忠靜冠服勅

嘉靖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初定 大禮行罰勅

嘉靖七年六月初三日

加上 孝惠皇太后

皇考謚號并

聖母徽

號詔 嘉靖七年七月十九日

陳皇后崩逝勅 嘉靖七年十月初四日

冊立 順妃為皇后詔 嘉靖七年十二月初二日

陳皇后謚號勅 嘉靖七年閏十月初四日

御製禱雨不應自咎說附嘉靖八年仲春終旬五日

暴議禮輔臣罪狀勅 嘉靖八年八月十五日

議親蚕勅 嘉靖九年正月二十九日

諭部院恤民勅 嘉靖九年 月 日

初建四郊詔 嘉靖九年 月 日

南郊禮成寬恤詔 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皇子生詔 嘉靖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哀冲太子謚號勅 嘉靖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冊立德嬪為皇后詔 嘉靖十三年正月十八日

莊肅皇后崩逝勅 嘉靖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莊肅皇后謚號勅 嘉靖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皇儲繼生詔 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初定廟制上 兩宮徽號寬恤詔 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十二日

初舉明堂禮成詔 嘉靖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初上 皇天 祖考尊號詔 嘉靖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章聖皇太后遺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初四日

上 章聖皇太后尊號詔 嘉靖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立 皇太子并封二王詔 嘉靖十八年二月初四日

南狩還京詔 嘉靖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宣諭承天府百姓 嘉靖十八年三月

九廟災寬恤詔 嘉靖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昭聖皇太后遺詔 嘉靖二十年八月初八日

日食罷免輔臣勅 嘉靖二十一年七月初一日

討定宮變諭臣僚勅 嘉靖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

復建太廟如舊制詔 嘉靖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

申宮册起勅 嘉靖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冊謚

太行皇后勅

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卷之十一